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达华智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对陈融圣等 10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或“标的资产”）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融圣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陈融圣等 10 名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新东网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4,140 万元、4,76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新东网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新东网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新东网原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

(1) 除陈融圣以外的其他九位自然人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除陈融圣以外的其他九位自然人认购股份数量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陈融圣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陈融圣认购股份总数 + 陈融圣本次取得的现金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陈融圣应先以其新东网被收购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超出陈融圣认购股份总数部分的应补偿股份应由陈融圣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 超出陈融圣认购股份总数部分的应补偿股份数 × 新东网被收购时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东网原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新东网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涉及陈融圣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每股价格应调整为：新东网被收购时发行价格 × [1 / (1 + 转

增或送股比例)]

(2)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或现金不冲回。

(3)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如新网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新网被收购时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则新网原股东应向达华智能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新网期末减值额/新网被收购时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新网被收购时发行价格。

新网原股东按照新网被收购时获得的对价占上市公司收购新网时支付对价的比例承担另行补偿义务。

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导致新网原股东当年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支付其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数, 则不足部分由新网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新网被收购时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网原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均做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原股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20007 号)和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及其原股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新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83.58 万元。

三、东北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网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 盈利承诺已经实现。陈融圣等 10 名交易

对方关于新东网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